**訴願案件處理流程**

訴願人收受原處分

訴願法§14Ⅰ

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

原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

訴願法§58Ⅱ

有理由

重新審查訴願有無理由

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陳報教育部

訴願法§58Ⅲ

無理由

審議規則§6Ⅰ

註：答辯書電子檔寄送教育部

於20日附具**答辯書**，連同**訴願書正本**及**相關案卷資料**函送教育部

教育部收受（訴願書正本）、答辯書及相關案卷資料

審議規則§6Ⅱ

檢視答辯卷證是否齊備

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

否

無

是

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

決定後15日內教育部將訴願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

審議規則§28Ⅰ